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21

傳真：04-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E74001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0165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60000G_11201652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期限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因故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建研字第11276013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6/14



041120050357 有附件